浙江海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有关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和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赋予独立董事的职责,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 1、本次担保系为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未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
- 2、控股子公司杭州海纳半导体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主要利润来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支持,有利于保持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改善资本结构,筹措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以促进公司半导体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 3、董事在上述议案表决中,担保批准手续齐备,担保决策程序合法,没有损害 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浙江海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杜归真

王秋潮

刘晓松

2008年11月13日